

# 核銷範例

<附件一>

○○縣(市)政府 106 年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補助經費總表

編號	受補助學校	受補助金額	核銷金額	繳回結餘款	備註
	合計				

各單位請核章並以正本繳交至本會

承辦人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單位主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計單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機關首長：





### 粘貼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106 年度

黏貼單據 張

憑證編號	預 算 科 目	金 額								用 途 說 明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	106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 學校計畫									

各單位請核章並以正本繳  
交至本會

承辦人員：

處室主管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○○市（校名）106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  
成果報告書（請用 A4 直式橫書格式繕打）

壹、前言

貳、計畫執行情形

參、自我評量

（依據自我評量指標設計表格提出評估外，並依生活化、公共化、教學化、多元化之原則自我評量。）

肆、老師、學生、家長、社區人士及專家學者對本計畫之反應意見

伍、檢討與建議（內容包括如下）

- 一、優點、缺點及原因
- 二、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
- 三、可改進的具體策略或做法
- 四、建議事項
- 五、結論

陸、其他

註：成果報告附件：

- （1）原核定計畫書暨概算表。
- （2）活動相片、光碟。
- （3）錄影帶（計畫書有列攝、錄影費用者須附）。

##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客家基本法第六條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語言、文化之傳承與發揚、第十條有關結合各級學校推動客語，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的規定。
- (二)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並強化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，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。

### 三、申請對象：

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小學及幼兒園。

### 四、辦理期程：

分為 1 年期及 3 年期計畫，1 年期計畫自 106 年度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；3 年期計畫自 106 年度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，計畫內容請逐年加深、加廣規劃。

### 五、推動計畫：

本年度推動計畫，包括客語生活學校計畫、客語課後學藝計畫及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（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另案試辦），並以生活化、結合在地特色的原則，辦理各式客家語言文化學習之課程與活動：（經費請分項編列如表 1 範例格式，經費支給參考表如表 2）

#### （一）一般型客語生活學校計畫：

以日常生活應用及多元教學方式為主要學習導向，營造師生客語互動及學習環境，增進客

語在日常生活、教學、溝通使用之頻率，自然學習客語。

## (二) 客語課後學藝計畫

- 1、以各國民中、小學為對象，且需提出執行課程規劃表及師資名單。
- 2、須符合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在不增加本土語課程之進度及尊重學生意願下進行。
- 3、每班開班人數至少達 15 人以上。饒平及詔安腔、偏遠地區學校每班開班人數至少 10 人以上，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公告為準。

## (三) 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

- 1、以辦理客家文化技藝項目為主，並搭配學校及在地特色，於假日或寒、暑假規劃實施課程(寒假期間 1 至 2 週連續課程，暑假期間 2 至 4 週連續課程)，需提出執行課程規劃表及師資名單。
- 2、以客語為主，華語為輔，推動方式不以單一模式進行，於課程結合不同技藝項目，並以生動、活潑、有趣之模式，將客家語言及文化自然融入，以達永續傳承之相乘效益。
- 3、每校至多申請 2 班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照各校特色研提計畫，朝創新、有效益的面向思考，以達成實質性目標。
- (二) 鼓勵以國中結合該學區國小及幼兒園之學習圈模式辦理，使該學區學生得一貫地由幼兒園、國小至國中，於校園生活中不間斷接觸及使用客語，俾提升客語學習整體成效。
- (三) 營造客語學習環境氛圍，於學校朝會、課間廣播及正式公開場合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，並鼓勵教師間、學生間及師生間以客語交談。

- (四) 客語教材及教具應具現代化及創新，採用符合時下學生生活用語，將客語融入教學及日常生活。
- (五) 教學情境布置應符合現代生活，創造客語生活情境，並結合在地客家元素作為每校發展特色，以凸顯在地特色。
- (六) 結合社區(如村、里)、家長及客語教師共組客語推動小組或組織家長後援會，定期召開會議，協助廣宣並提供改善方向，與社區共同舉辦客語教學成果發表會，增進學校、家庭與社區向心力，共同傳承客語。
- (七) 讓客語成為日常生活中的溝通交談語言，而非僅為一門課程學習，鼓勵家長參與師生客語讀書會，並結合社區活動，透過媽媽以客語講故事模式，讓家長伴讀方式共同學習。

#### 七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以學校為單位，檢附計畫書及申請表於 **105 年 10 月 31 日**前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組成初審小組，就各校所提計畫內容之創意活潑度、創新時尚度、詳實度、參與對象(含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社區人士)參與程度、開設客語班數、選修客語人數、參與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人數、過去執行成效及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等為評量遴選標準，辦理初審，並將初審結果(如附件)連同申請表與計畫書，於 **106 年 11 月 30 日**前送本會複審。

#### 八、經費核銷方式：

- (一) 受補助學校應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將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(含執行成果分析及照片)，陳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



備。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前，檢送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(含執行成果分析及照片)轉送本會核銷結案。

(二)相關原始憑證請依「會計法」、「審計法」及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加強內部審校及妥為保管，以備查核。

#### 九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會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。

#### 十、督導及考核：

依據本會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評核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十一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 1：

## 經費概算表 (範例)

項次	品項及規格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一	客語生活學校計畫					
1-1	鐘點費					
1-2	雜支					
	小計					
二	課後學藝計畫					
2-1						
2-2						
	小計					
三	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					
3-1						
3-2						
	小計					
	總計					

備註：

1. 業務費得視實際支用情形，相互勻支。
2.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所列財產及非消耗品，不予補助。
3. 各校得依實際情形增刪經費項目。

表 2：106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	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及範圍	備註
1	講座鐘點費	人 / 節	外聘－專家學者 1,600 元。 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800 元。	凡辦理教師研習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及演講，其擔任授課人員發給鐘點費。	
2	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費	人 / 節	幼兒園、國小－320 元。 國中－360 元。	客語教學。	
3	比照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人員鐘點費	人 / 節	國中－外聘 400 元。 內聘 360 元。 幼兒園、國小－ 外聘 400 元/節。 內聘 260 元/節。	客語歌唱、客語戲劇指導、客家美食教學、客家傳統文化傳授如做甕菜教學等。	
4	特殊客家技藝指導傳承	人 / 節	外聘－專家學者 800 元。 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400 元。	如客家獅、客家偶戲、客家藍染、客家草編、客家古蹟導覽及客家八音等。	
5	課後學藝計畫	人 / 節	1、國中：外聘 400 元/節、內聘 360 元/節。 2、幼兒園、國小： (1)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(13:00-16:00)： 外聘最高以 320 元。 內聘最高以 260 元。 (2)於學校下班時間辦理(16:00 以後)： 最高以400元/節。		
6	保險費	人 / 元	1.含旅遊平安險、二代健保及客語支援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用，機關負擔費用。 2.採覈實支付。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鐘點費經費項目，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。	
6	教材費	份	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。	以講義資料之印刷費、書籍	
7	材料費	份	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。	依課程屬性個別編列，需覈實。	
8	情境布置費		每校以 1 萬元為原則。	所編列須詳實並符合實際所需	

9	客家日相關活動		以 10,000 元為上限。	含場租、講師費、場布、服裝租借。	
10	客語闖關活動(含學習護照活動)		以 10,000 元為上限。	含印刷護照卡費、場地、關主費、獎勵品。	
11	獎勵品	份	每份 100 元以內,5,000 元為上限。		
12	成果發表		以 10,000 元為上限。	含資料印刷費、場租、服裝租借、音響租借。	
13	租借費		檢據覈實支應。	配合課程所需,含租借設備器材。	
14	助教費	人 / 節	以該節次鐘點費之 1/2 計算。	限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課程。	
15	臨時導師鐘點費		1.幼兒園、國小-400 元/節。 2.國中-450 元/節。	限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課程,辦理全天課程者,於午餐時間輔導學生。	
16	餐費	人 / 元	限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課程。	辦理全天課程者可編列餐費。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課程,則不可編列,原則以每人每餐最高不得超過80元為原則。	
17	交通費	人 / 元	限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課程。	外聘講師、助教交通費,請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另,偏鄉學校可編列校車接駁費用,故本案比照提供交通車接駁之油資補助。	
18	雜項		本項計算為除雜項外,各項業務費總額之 5% 為上限。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項目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,以各項業務費總額之 5% 為上限。	